

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

**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钢构工程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14:30 在上海市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

1. 经查验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69,534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356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15 年 6 月 23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。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1、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2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3、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- 4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；
- 5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6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；
- 7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；
- 8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；
- 9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；
- 10、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预案；
- 11、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；
- 12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；
- 13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- 14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述职报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四.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钢构工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(公章)

程晓鸣

经办律师: 李备战 (签名)

李备战

周文平 (签名)

周文平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